

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：

本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现有总股本 1,593,263,57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.40 元现金（含税；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 10%的税率代扣所得税，每 10 股派 2.16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暂时按 5%的税率代扣所得税，每 10 股派 2.28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6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2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：

1、股权登记日：2013年5月30日；

2、除息日：2013年5月31日。

三、分红派息对象：

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下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分红派息方法：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3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502	万向集团公司
2	00*****001	鲁冠球
3	00*****015	徐连法
4	00*****016	阮胜利

五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万向路。

咨询联系人：许小建

咨询电话：0571-82832999

传 真：0571-82602132

特此公告。

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